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继红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继红计划自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5%）。

近日，公司收到了董事、副总经理周继红出具的《关于减持博亚精工股票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8月25日，上述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股本 的比例(%)	股份来源
周继红	集中竞价	2022年6月6日	25.05	24,900	0.0296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集中竞价	2022年6月28日	25.80	16,300	0.0194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合计		-	-	41,200	0.049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周继红	合计持有股份	180,000	0.2143	138,800	0.1652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000	0.0536	3,800	0.00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5,000	0.1607	135,000	0.160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周继红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周继红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止本公告日，周继红先生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股份减持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周继红先生减持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最低减持价格、最高减持数量等承诺。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继红先生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周继红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博亚精工股票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